**淮北市相山区黄里地热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MCJ-CG-2024-43**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我公司拟进行淮北市相山区黄里地热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采购编号：ZMCJ-CG-2024-43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北市相山区黄里地热地球物理勘查

采购需求：地球物理勘查

项目地点：淮北市相山区

评审办法：满足项目需求情况下最低价中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范围应包括地质调查、液体矿产勘查、地球物化探、地球物理勘查科技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相关或相近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同类业绩；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比选日程安排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 515 室招采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资格审查通过后，联系采购人获取；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5.投标地点：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515 室招采部）；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视情况在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通知或直接书面通知各资格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

招标联系人：刘晓梅 联系电话：025-85666601

项目联系人：袁敏磊 联系电话：13701509919

电子邮箱：[zmcjzc@163.com](mailto:zmcjzc@163.com)

五、其他

资审审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如在年度入围采购名录里的供应商开展比选可免除资质审查）：

1. 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业绩证明；
4. 征信报告；
5. 项目报价表；
6. 廉洁承诺书；
7. 注：上述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技术规格要求

1、采用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CSAMT）对本勘探区进行地热资源勘探，划分出地层结构和断裂的位置，圈定地热异常范围等。勘探深度2500米。预计工作量12公里，点距50米，测线布置及工作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初步解译成果机动调整。

2、按相应的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提交勘探成果报告和相关图件，一式伍份，供甲方参考使用。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受让方(甲方)：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常州市延陵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柳家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22号

电    话： 0519-85330390 　　传真： /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进行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通过地球物理勘查，探测淮北市相山区黄里地区深部电性结构，了解深部地质构造及地层结构等特征，为地热井井位确定提供依据。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布置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共计12km，点距50m，建立本区深部地质构造及地层结构等特征，研究本区储热构造分布，分析本区热储发育位置。

3.技术服务的方式：　设计、测量、分析。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初步结果，30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涉及的勘查方法技术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工作区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勘查范围、项目概况，收集的区域地质资料和地球物理资料等 。

2.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外业勘探所需的场地条件   ；

(2)  提供现场工程协调        。

3.其他：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随着项目实施进度同步提供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乙方需同时开出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进行项目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配合服务项目的人员      。

3.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  。

4.泄密责任： 甲方不得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 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  。

3.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　　 。

4.泄密责任：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传播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技术服务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相关的技术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工程质量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技术服务报告提交后10天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甲    归(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乙      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按应付未付款每天1%的违约金支付乙方 。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双方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

2.  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淮北市相山区黄里地热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MCJ-CG-2024-43**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淮北市相山区黄里地热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服务报价单**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北市相山区黄里地热地球物理勘查
2. 工程地点：淮北市相山区

**二、报价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 | 合价（元） |
| 1 | 地球物理勘查（CSAMT法） | km | 12 |  |  |
| 2 | 合计 | | | |  |

**三、结算方式：**

🞎1.银行承兑，接收比例或金额： 。

🞎2.现金结算。

**四、投标报价说明：**

1、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价均含税，税率6%；

2、报价含人员交通、通讯、工资、奖金、劳动保护费等完成工作量所有费用；

3、如存在单价与总价不符，按本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修正；

4、招标人在报价表中所提供的数量是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5、投标人对现场及地质情况已全面细致地了解和预估，并能预测到作业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自愿承担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各种风险，承诺不得以现场不明地质条件、与其他相关单位的交叉作业影响为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合法地代表我投标人，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与（项目名称）材料招标采购项目的协商、投标、签订合同及有关文件，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事项。

我们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在贵公司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对本项目投标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司全称、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乙方：（投标单位）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六）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等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 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5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

**附件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投标，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等无行贿犯罪，特此承诺并函告。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我公司承诺的内容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给贵单位造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6：技术服务方案**